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244號

上訴人 李詩淵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許玉娟律師
上訴人 楊長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被上訴人 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詩烈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李詩淵於被解任被上訴人董事長職務前1日即民國109年4月20日，代表被上訴人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上訴人所有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上訴人楊長榮通謀虛偽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應屬無效。系爭建物現有李詩淵聘僱之中興保全公司維護並有圍籬且經上鎖，上訴人持有鑰匙，無權占有系爭建物，妨害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致被上訴人受有無法使用收益之損害。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租賃關係不存在，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及連帶賠償損害，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法官王本源

法官蕭胤璫

法官賴惠慈

法官張競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官 記 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